

丛书
主编

何勤华

沈亮

徐永康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FA LU JI CHU YU SI XIANG DAO DE XIU YANG

胡土贵 ◎ 编著

全国高等教育
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
指导与训练

复旦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

丛书主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胡土贵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胡土贵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12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何勤华,沈亮,徐永康主编)
ISBN 7-309-03015-X

I. 法… II. 胡…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道德修养-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②B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8089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上海浦东北联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4.25

字数 356 千

版次 2001 年 12 月第一版 200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 100

定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之一。全书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命题大纲和最新教材,总结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和作者讲课辅导的成功经验编写而成。全书内容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内容辅导,按教材逐章分析提示,每章之下均设“本章要点”、“练习题”和“练习题答案”;第二部分为模拟试题。书后附有2000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试卷及2001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试卷。全书条理清晰,内容简明,重点突出,是广大自学考试师生学习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的理想辅导书。

MBANB2/14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史焕章 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主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月明	王立民	朱榄叶	沈 亮
肖建国	何勤华	陈重业	苏惠渔
岳川夫	胡锡庆	郝铁川	徐永康
顾功耘	傅鼎生		

总 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新时期教育事业园地中的一朵奇葩,是贯彻邓小平教育理论的一项重大举措。邓小平同志在《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中指出:“教育还是要两条腿走路。就高等教育来说,大专院校是一条腿,各种半工半读的和业余的大学是一条腿,两条腿走路。”这一思想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奠定了理论基础。数十年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以其“开放、灵活、投资少、效益高”的特点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有机结合在一起,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选拔了大批专门人才,赢得了全社会的普遍欢迎,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果。

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组成部分,在依法治国的今天,越来越多的考生以满腔的热情参加了法律专业自学考试,使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出现了新的春天。

华东政法学院是上海地区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数十年来,一大批教师对自学考试事业投入了满腔的热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了帮助考生学好法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力图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回答疑点,使考生在深入学习指定教材的同时,掌握精髓,考出好的成绩。

本丛书同时可供法律专业夜大、函授等学生学习时参考。

本丛书的编者均为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法律专业教研工作,并有自学考试辅导经验的教授、专家和学者。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本丛书顾问——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史焕章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曹建明教授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华东政法学院成人教育处倪士敬老师对本丛书的初审做了许多工作,对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1年10月

怎样学好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一门公共课程。要学好、考好这门课程,首先,学习的指导思想必须明确,学习的态度必须端正,但也要注意讲究学习方法。经验证明,掌握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也是取得最佳学习效果的重要条件。学习方法对头,可以事半功倍,否则就会事倍功半,甚至徒劳无益。为了帮助考生学习应考,这里结合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这门课程的要求和特点,谈点学习方法,供大家参考。

一、认真阅读教材,注意思考理解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这门课程包括了法律基础和思想道德修养两门课程。作为教材自然也有两个体系。这门课程的性质,决定了其内容很丰富,涉及范围很广泛。如法律基础这一部分的内容,几乎包括了高等教育法律专业的多门主要课程。同时,由于教材篇幅有限,对许多概念、原理和知识的阐述较为简略。这种情况也使得考生在学习会遇到许多困难。应当看到,要学好这门课程有较大难度,但是如果我们能刻苦学习,付出艰辛的劳动,学习中的困难也并不是克服不了,要取得优良的成绩也不是不可能的。教材是教学的起点和基础,考试也是以指定教材的内容为准的。在学习时,要把较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学习和钻研教材上。对教材决不能马马虎虎地看上一二遍就完事,而应认真、仔细、反复地阅读。在阅读教材过程中,要勤思考多动脑,不仅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把勤学和多思结合起来,特别要注意在理解上下功夫。“学而不思则罔”,不多思多想,不求甚解,囫囵吞枣是学不好的。在学习时,要把每个概念、原理的含义和内容搞清楚,对那些相似的或容易混淆的概念、原理更要注意弄明白。以概念为例,如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信念和信仰、人际交往和人际吸引等概念的含义就比较相近或容易混淆,可运用比较的方法,弄清它们各自的含义。要掌握概念、原理和知识,还需要谙熟有关的定义和具体内容。这就离不开必要的记忆。当然,这种记忆应当建立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理解得越深,就记忆得越牢,如果靠死背硬记,是学不好、考不好的。为了更好地掌握概念、原理和知识,还可以阅读一些有关的教学参考资料,但要注意阅读教学参考资料,不能代替阅读教材。在学习过程中,特别是在学习法律基础部分内容时,要注意有关法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情况。如教材中有关婚姻法方面的内容是根据1980年制定的《婚姻法》编写的。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婚姻法的决定》,对婚姻法的部分内容作了修改。我们在学习教材中的这部分内容时,就应该按照修改后的婚姻法有关规定加以理解。此外,在学习过程中,要多做练习题,以检验自己所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加深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记忆,并为迎接考试作实践演习。

二、全面系统掌握,善于抓住重点

对教材不仅要认真地阅读,还要系统全面地阅读、复习。不然,我们所获得的知识将是残

缺的、片断的、不系统和不全面的。这里还应指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一般采用将试题储入题库,然后形成考卷的方式,题量很大,覆盖面很广,教材的每章都有考题,因而对教材的各章都要认真学习,全面掌握。当然系统地学习也并不意味着在学习过程中可以不注意掌握重点。一本教材,几十万字,如果抓不住重点,学习起来也是很困难的。我们在学习这门课程时,既要认真、全面、系统地学习教材内容,领会其基本精神,又要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对重点内容、重点章节着重理解掌握。这次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程采用的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全书分 12 章。就章来说,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章为重点章。在掌握重点时需要注意:即使是重点章,并非所有的节、内容都是同等重要的。例如第一章,第四、六节是该章中的重点。如果说重点章的内容并非都是同等重要的,那么在非重点章中,某个或某些节也会成为学习重点。如第三章中的第三节就是重点节。我们对重点章节必须着重掌握,但这并不是说非重点章节是可有可无的,也必须把握。否则,只抓住重点内容,不理解一般章节的内容,也可能难以深刻地理解重点章节的内容。

三、理论联系实际,做“四有”新人

学习理论,目的皆在于应用。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是一门理论性、实践性很强的基础学科。它所阐明的概念、原理和知识既来源于实践,反过来又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也是学习这门课程的根本方法。我们要重视理论联系实际,要学以致用。我们在学习这门课程的过程中,要紧密联系当前改革开放的实际,联系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联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际,联系个人的思想道德修养实际,进行学习思考,提高我们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我们的思想道德水平,做一个“四有”新人。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

丛 书 书 目

基础科段（专科段）：

-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 邓小平理论概论
- 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
- 大学语文
- 法理学
- 宪法学
- 中国法制史
- 刑法学
- 民法学
- 刑事诉讼法学
- 民事诉讼法学
- 行政法学
- 经济法概论
- 国际法

本科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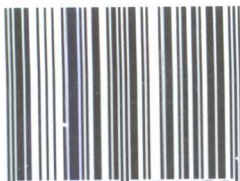
- 毛泽东思想概论
-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 法律文书写作
- 国际私法
- 国际经济法概论
- 合同法
- 公司法
- 劳动法
- 环境法与资源保护法
- 知识产权法
- 婚姻家庭法
- 外国法制史
- 中国法律思想史
- 西方法律思想史
- 金融法（选修课）
- 税法（选修课）
- 票据法（选修课）
- 保险法（选修课）
- 公证与律师制度（选修课）
- 房地产法（选修课）

丛书策划：张永彬

责任编辑：盛寿云

封面设计：吴珊丹

ISBN 7-309-03015-X



9 787309 030150 >

D · 188 定价：22.00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 容 辅 导

第一编 法律基础	3
第一章 法律概述和依法治国	3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31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46
第四章 经济法律制度和环境法律制度	57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76
第六章 刑事法律制度	108
第二编 思想道德修养	126
第七章 人生观	126
第八章 理想与信念	135
第九章 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和原则	143
第十章 道德规范与道德品质	154
第十一章 人际交往与人际关系	163
第十二章 自我修养与人生境界	168

第二部分 模 拟 试 题

模拟试题(一)	179
模拟试题(二)	184
模拟试题(三)	189
模拟试题(四)	194

附 录

2000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试卷及参考答案	201
2001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试卷及参考答案	208

第一部分 内容辅导

原书空白页

第一编 法律基础

第一章 法律概述和依法治国

一、本章要点

第一节 法律分类和特征

（一）法律分类

1.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也称“法律渊源”，指那些来源不同，因而具有法的不同效力意义和作用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因此，又称“法的形式”。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包括：

（1）全国人大制定的宪法。（2）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包括基本法律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3）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各个部委局制定的行政规章。（4）省级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5）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6）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和法规。（7）经济特区制定的法规。（8）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军事法规等等。由于制定它们的国家机关的等级不同，所以其法律地位或效力就呈现出层级的区别。

2. 法律的其他分类

世界上普遍适用的法的分类：

（1）国内法和国际法。按照制定和实施法律的主体不同，可以划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作为国际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之间制定和实施的法律为国际法；一个国家制定并在该国实施的法律为国内法。

（2）根本法和普通法。按照规定的内容、法律地位和制定的程序不同，可以划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规定国家和社会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制定需要特别的程序的法律为根本法，又称宪法；其他的为普通法。这种划分法适用于成文宪法制国家。

(3) 一般法和特别法。按照适用范围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适用于一般的法律关系主体、通常的时间、国家管辖的所有地区的法律为一般法;适用于特别的法律关系主体、特别时间、特别地区的法律为特别法。

(4) 实体法和程序法。按照规定的内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又称诉讼法)。规定的内容主要是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为实体法,规定的内容主要是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的法律为程序法。

(5) 成文法和习惯法。按照制定和表达的方式不同,可以分为成文法和习惯法(又称不成文法)。国家机关制定的、以文字形式表达的法律为成文法,由国家认可的习惯为习惯法。

在一些少数国家适用的分类:

(1) 公法和私法。这是民法法系国家适用的一种法的分类,不适用于普通法法系国家。它渊源于古罗马法,首倡者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认为,公法是关于罗马国家的法律,私法是关于个人利益的法律。现代西方法学著作一般认为,宪法、行政法、刑法属于公法,民法和商法属于私法,诉讼法所属依其主法而定。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了不能确定是公法或是私法的许多法律,如经济法、劳动法、环境法等。

(2) 衡平法和普通法。这是在普通法法系国家适用的一种法的分类。普通法在此是专有名词,特指在 11 世纪诺曼人征服英国后通过法院判决而逐步形成的适用于全英格兰的一种法律;衡平法是在 14 世纪开始的,大法官法院的大法官们根据公平正义原则对普通法进行修正、补充而形成的一种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

(3) 联邦法和联邦成员法。这是在复合制(联邦制)结构的国家适用的一种法的分类。联邦法是指整个联邦立法机关制定的和在整个联邦实施的法律。联邦成员法是指由联邦成员国的立法机关制定的仅在该成员国实施的法律。

3. 法律的历史类型

法律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律的阶级本质及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不同予以划分的一种法的分类。可以把法律划分为奴隶制类型的法律、封建制类型的法律、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律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前三类又称之为私有制社会或剥削者类型的法律,后一类称为公有制社会的法律。

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律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之一,它首先和主要反映资产阶级意志,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它确认和维护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维护三权分立的政体和议会制,维护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

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之一,反映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意志并为其利益服务。它确认和维护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维护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维护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它是人类历史上一种新型的法律,是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制定和实施的。

4. 法系

法系主要是西方法学的一个概念,是按照法律的历史传统或者某种共性对于法律的一种分类。也就是说具有某种共同历史传统或者某种共性的国家的法律就属于一个法系。对于资本主义世界影响大的有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前者是以罗马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后者是以英国的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两者最主要的区别在于,

前者以制定法为法律的主要渊源,判例不是法律的正式渊源;后者除制定法外,判例是重要的法律的渊源。

此外,有的西方学者主张当今世界上有三大法系,即除前述外,还有社会主义法系。在许多学者的著述中,包括有许多法系,如伊斯兰教法系、印度教法系、中华法系等。其中,中华法系主要是指对世界影响很大的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传统。

5. 法律体系

(1)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指由在一个国家里,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的同类规范性法律文件所组成的法律部门而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即部门法体系。

(2) 部门法。部门法又称法律部门,是指一个国家根据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的本国同类规范性法律文件(也可以称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和首先是按照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领域不同而划分的。它是法律体系的有机构成部分,也是法律分类的一种形式。

(3) 部门法与法律规范、法律制度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最基本细胞。法律部门是由规范性法律文件构成的,而规范性法律文件是由法律规范构成的。

法律制度也是由同类规范性法律文件构成的分类。法律制度同部门法是一种交叉关系。一种法律制度可以分属于几个法律部门;一个法律部门也可以包括许多个法律制度。

规范性法律文件是表现法的内容的形式或者载体,它是普遍、多次和反复适用的法律文件,部门法就是由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法规和规章)构成的。

(4) 划分部门法的标准。划分部门法的标准有两个:第一,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种类是划分部门法的首要的、第一位标准。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多样性,社会关系的种类繁多、领域广泛,但是它们各具特征,因而就可以区别,部门法的划分要以此为首要标准。第二,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的机制是划分部门法的第二位标准。法律调整机制是指包括整个法律调整系统的结构、功能、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以及发生作用的过程和方式。

(5)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包括有:宪法、行政法、民法和婚姻家庭法、经济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军事法、环境法、刑法以及诉讼程序法。

(二) 法律的特征

1. 法律是一种概括、普遍、严谨的行为规范

法律首先是指一种行为规范,所以规范性就是它的首要特性。规范性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样式和方向。法律还具有概括性,它是人们从大量实际、具体的行为中高度抽象出来的一种行为模式,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是反复适用多次的,不是针对特定的人和适用一次的。法律还具有普遍性(又称一般性),即法律所提供的行为标准是按照法律规定所有公民一概适用的,不允许有法律规定之外的特殊。

法律规范不同于其他规范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它的严谨性。它有特殊的逻辑构成。构成一个法律的要素有法律原则、法律概念和法律规范。每一个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构成。行为模式就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所提供的标准和方向。其中行为模式一般有三种情况:(1) 可以这样行为,称为授权性规范;(2) 必须这样行为,称为命令性规范

范；(3) 不许这样行为，称为禁止性规范。其中(2)和(3)又称为义务性规范。法律后果是指行为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在法律上所应承受的结果。法律后果分为两种：(1) 肯定性法律后果，指行为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要求行为，从而导致的一种积极的结果；(2) 否定性法律后果，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规定而行为，从而导致的一种消极的结果。

法律规范除了按照行为模式作出如上分类之外，还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予以划分。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弱程度，可以分为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前者是指不考虑个人意愿而强行加以适用的法律规范，后者是指适用与否由个人意愿决定的法律规范。按照法律规范的确定性程度，可以分为确定性规范、委托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明确规定了法律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的规范；委托性规范是指没有规定行为模式和行为后果，而只规定授权(委托)其他国家机关予以规定的法律规范；准用性法律规范是指没有规定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只规定援引、比照某法律条文的法律规范。

2. 法律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这是法律来源上的一个重要特征。法律是国家意志，它必须是由代表国家的机关来直接规定。所谓国家制定和认可是指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形成的是成文法，国家认可形成的通常是习惯法。

3. 法律是国家确认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权利和义务，它是由国家确认或认可和保障的一种关系。

4.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律的实施，从长远和根本上来说，主要不是依靠国家强制力，而是主要依靠人民的自觉遵守，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更是应该如此。但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不可能离开国家强制力。由于法律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那么法律规范就具有国家强制性，它是由国家施加的。其他社会规范也有某种强制性，但是其强制性是由社会或社会组织施加的。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一) 法律的起源

法律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适应特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要求而产生的社会历史现象。法律具体产生的过程大致是这样的：随着阶级的出现，原始社会的习惯逐渐渗入了阶级性，随着国家的逐渐形成，习惯就演变为习惯法，习惯法最后演变为成文法。

法律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在于：第一，原始社会的习俗是长时间逐渐自发形成的，法律是国家自觉制定的；第二，原始社会习俗是本氏族内部全体成员意志的体现，维护本氏族所有成员的利益，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第三，原始社会习俗的目的是维护人们平等互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第四，原始社会的习俗适用于本氏族、本部落的成员，法律适用于国家主权所管

辖的地域;第五,原始社会习俗主要靠社会成员内心的信念、氏族首长的威信,由人们自觉遵守,法律是要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

(二) 法律的本质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国家意志,而国家是由统治阶级组成的,所以法律必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法律的制定到法律的实施,都是由统治阶级掌握和参与的,当然法律就反映他们的意志,维护他们的利益。不过法律反映和维护的是作为统治阶级整体的、长远的和根本的利益,所以对于统治阶级内部个别分子的违反法律的行为,统治阶级也是予以制裁的。

阶级性是法律的一个根本属性。所谓法律的阶级性是指法律产生于一定性质的生产关系,属于特定社会上层建筑之一,为一定阶级服务的属性。社会主义国家是有阶级性的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意志的体现,它仍然是有阶级性的法律。

2. 法律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关系

法律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形式,社会经济关系就是法律的内容。法律不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是以经济关系为基础的。

法律同经济规律的关系是:从法律必须利用和正确反映经济规律来讲,法律具有客观性的一面,不能违背客观规律,人们不能凭主观想象去立法;但是,法律毕竟是人们主观作用于客观的产物,从这个角度讲,法律又具有主观性的一面。法律不是规律本身,而是人们认识和利用规律的一种主观的创造,是一种人类文明发展的结果和表现。

3. 上层建筑中的其他现象对法律的影响

在世界上,同一个阶级掌权,经济关系或物质生活条件相同或相似的国家,它们的法律为什么有许多不同呢?这是因为,对于法律发生影响的,除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外,还有包括政治、哲学、文学、艺术、宗教、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等等上层建筑在内的几乎所有的现象以及包括地理环境等方面的因素。

(三) 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社会发生的影响。法律的作用可以从两个方面或角度进行分析,即法律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法律的规范作用是从法律规范调整人的行为这一特征来分析法律所起的作用,法律的社会作用是从法律的本质和目的角度分析法律的作用。这两方面作用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但不是并列的。法律的规范作用作为手段,法律的社会作用作为目的,通过法律的规范作用达到法律的社会作用的目的。

1. 法律的规范作用

- (1) 指引作用,指法律规定对于人们的行为的一种指导和引领的作用。
- (2) 教育作用,指法律对于人们今后行为积极影响的一种作用。
- (3) 评价作用,指法律作为一种对于人们行为的评价标准或者尺度的作用。
- (4) 预测作用,指法律具有对于人们之间将要如何行为能够预料和估计。
- (5) 强制作用,指法律具有的制裁和惩罚违法犯罪行为的作用。